

民营经济发展论 民营经济发展模式 民营经济中的家庭企业问题 民营经济的金融支持

■ 民营企业的技术创新

■ 民营科技企业研究

■ 民营企业的发展战略

■ 民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研究

■ 民营企业文化建设

■ 民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

■ 民营企业信息化建设

■ 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政府支持

民营经济发展论



曾向东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民营经济 发展论

曾向东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营经济发展论/曾向东著.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3

ISBN 7-305-04616-7

I. 民... II. 曾... III. 私营经济—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 F12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8318 号

书 名 民营经济发展论
著 者 曾向东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编 210093
电 话 025-83596923 025-83592317 传真 025-83303347
网 址 <http://press.nju.edu.cn>
电子邮件 nupress1@public1.ptt.js.cn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南京京新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20.25 字数 374 千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5-04616-7/F·580
定 价 39.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作者 简介

曾向东，研究员，现任南京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并兼任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南京社会科学》杂志主编。

作者长期从事党的宣传理论研究工作，20世纪70年代至90年代初，曾以凌轩、江河、春潮等笔名在报刊上发表新闻、评论、杂文和学术理论文章，达百万字之多，也曾主编过3部理论著作、出版过2部中篇报告文学。

作者长期关注和致力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主要学术研究领域为：区域经济、城市经济和企业理论等。近年来先后主编出版了6部学术专著，主持了7项重大课题研究，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有的曾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获副省级和省级优秀社科成果奖9项。

序 言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中国发生的变化是过去几个世纪的总和也无法比拟的。在所有变化中,最引人瞩目的当是民营经济的崛起和发展。民营经济不仅已成为中国经济中的最活跃、最具发展潜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在当代中国经济中已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目前,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占 GDP 的比重已超过一半,其中民营经济已超过三分之一。据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的最新统计,到 2005 年 6 月底,全国民营经济中的私营企业个数已首次超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三资企业的总和,注册资金总额已达到 5.8 万多亿。尤为可喜的是,党的“十六大”以后,中国民营经济开始实现了具有战略意义的变革:实施巨额投资战略、跨行业兼并、寻求海外扩展等等,极具大胆的前瞻性和创新性。这是中国民营经济真正意义上的现代化、国际化的变革。实施变革战略后,民营资本就具有了现代化、国际化的公司治理和资本运营方式,具备了较大的独立发展空间,并由此拉开了民营资本扩张的序幕。

当然也应当看到,由于种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民营经济的发展现状还不尽如人意,在产业、区域和组织等方面,还存在着较大的结构性问题。从产业结构来看,民营经济的发展主要集中在第三产业,第二产业明显进入不足。从区域结构来看,民营经济的分布还不平衡:一方面表现在城乡之间,城镇的民营经济无论总量还是发展速度上都高于农村;另一方面,民营经济的分布大部分集中在东部地区,无论在户数、经营规模还是在注册资金上,都占据绝对优势。从组织结构来看,民营经济实现向现代公司制的转变尚有一定

的距离。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是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党和国家对发展民营经济是高度重视的。今年国务院又专门下发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强调要按照“平等进入、公平待遇”的原则,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行业和领域。《若干意见》明确表示:电力、电信、铁路、民航、石油等行业和领域,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金融业、国防科技工业等相关领域都不同程度地对民营资本放开。毫无疑问,这个文件的出台,对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结构性问题将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在党的政策鼓舞下,民营经济必将爆发出新的活力,从而拉动民营资本的新一轮投资。

中国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民营经济要在中国经济腾飞中占据更大分量,我认为必须努力实现以下“五个创新”:

第一,制度创新。民营企业一定要突破产权主体单一或一股独大的状况,合理地处理好所有权、经营权、剩余分配权和剩余利润控制权之间的关系。民营经济制度创新的方向,应当是在极大地调动全社会积极要素的同时,努力向现代企业方向推进。

第二,管理创新。管理创新是企业驾驭市场、获得成功的重要途径。民营企业要善于根据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生产经营的客观规律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态势,创新现有的管理幅度和管理层次以及管理流程,创建起新的管理模式、方式和方法,并以此从整体上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特别是发展战略水平,以保证民营企业不断实现新的超越。

第三,技术创新。技术创新是企业对资金、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是生产函数的变动。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技术创新是企业在竞争中发展、赢得和保持企业持续增长的根本动力所在,是提升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通过技术创新,强化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品牌战略的实施,民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必将得到大大提升。

第四,市场创新。企业的生命在于市场,追求利润是企业发展的一个重要目标之一,而市场创新则是创造利润的一个重要源泉。因此,民营企业必须善于研究市场需求,适应市场需求,满足市场需求,创造市场需求,注重开发深度的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努力实现企业区域性、属地性市场角色向大市场理念转变。

第五,文化创新。企业文化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源泉之一,民营企业要获取企业核心竞争力,务必重视企业文化和企业文化创新。通过文化创新,使企业文化体现在企业产品、企业形象、企业员工的身上,成为企业的自律行动。

总之,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和文化创新是五位一体的:制度创新是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和文化创新的基础;管理创新是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和文化创新的保证;技术创新是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和文化创新的条件;市场创新是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文化创新的体现;文化创新是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市场创新的关键。只有把“五个创新”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够更好地推进民营经济的发展。

曾向东研究员很早就关注中国民营经济问题,早在改革开放初期,就曾出版过一本著作,以报告文学的形式,系统反映了南京地区民营企业的成长过程,并剖析了其成功的经验。现在,中国的民营经济正处在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加以研究和探讨。在这种背景下,他又从学术理论的高度倾力写出了这本《民营经济发展论》。我认为这本书对民营企业一些前沿课题和热点问题的研究是颇有深度的,所提出的一些对策和建议是很有价值的。相信这本书对学术界研究民营经济会有所启发,同时也会对民营经济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刘厚俊

(南京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5年10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民营经济发展评析	(1)
一、民营经济的一般界定	(1)
二、民营经济的发展历程	(6)
三、民营经济的发展现状	(14)
第二章 民营经济发展模式	(30)
一、民营经济的几种主要发展模式	(30)
二、民营经济的发展模式比较	(37)
三、民营经济发展模式的变化与启示	(47)
第三章 民营经济中的家族企业问题	(50)
一、家族企业的定义	(50)
二、家族企业是一种有效的经济运行组织	(52)
三、家族企业的优劣势比较	(70)
四、中外家族企业制度的比较及中国家族 企业制度演变的路径选择	(73)
第四章 民营科技企业研究	(81)
一、民营科技企业的概念及其产权界定原则	(81)
二、民营科技企业是中国国民经济中充满生机 和活力的生力军	(84)
三、进一步促进中国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战略思考	(90)
第五章 民营经济的金融支持	(96)
一、民营经济的发展迫切需要金融支持	(96)
二、民营经济的融资障碍分析	(98)
三、国外发达国家对中小企业融资支持的借鉴	(105)
四、拓展中国民营经济融资的新途径	(111)

第六章 民营企业的发展战略	(124)
一、战略意识是民营企业发展的关键	(124)
二、民营企业的战略定位与制定发展战略的基本原则	(129)
三、民营企业发展战略的选择	(134)
第七章 民营企业的技术创新	(158)
一、技术创新的特征与动力	(158)
二、国外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	(164)
三、中国民营企业技术创新的基本状况及存在问题	(169)
四、中国民营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支持与战略选择	(173)
第八章 民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研究	(181)
一、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内涵及其特征	(181)
二、中国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缺乏及其原因	(186)
三、进一步提升中国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对策	(192)
第九章 民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	(200)
一、民营经济与人力资源管理	(200)
二、中外人力资源管理的比较研究	(203)
三、人力资源管理在民营企业发展中的现状分析	(219)
四、加强民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对策思考	(225)
第十章 民营企业信息化建设	(233)
一、民营企业信息化的必要性	(233)
二、国外企业信息化的发展现状及启示	(237)
三、中国民营企业信息化的进程及其制约因素	(244)
四、从实际出发推进中国民营企业信息化建设	(249)
第十一章 民营企业文化建设	(254)
一、企业文化的内涵	(254)
二、国外企业文化研究的现状与中西企业文化的比较	(258)
三、中国民营企业文化发展现状	(272)
四、中国民营企业文化的构建	(284)
第十二章 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政府支持	(293)
一、国外政府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支持及其启示	(293)
二、中国民营企业的发展需要政府加大支持力度	(300)
三、政府在民营企业发展中的定位:服务型政府.....	(304)
主要参考文献	(313)
后记	(316)

第一章 民营经济发展评析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近年来我国各类经济成分中最具活力的增长点。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中国民营经济从兴起到发展,其中既有辉煌的成绩,又存在着许多突出的问题。因此,如何正确认识民营经济、如何评析民营经济的发展现状,既是现实的需要,也是一项重大的研究课题。

一、民营经济的一般界定

1. 民营经济的概念和内涵

民营经济是中国独有的一种经济形态和经济概念,民营经济的概念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中是很难找到的,因为在市场经济的世界里,民营经济就是经济活动的主体,西方经济学的一切前提都是以民营经济为基础的。

据考证,“民营经济”最早是 1931 年王春圃在《经济救国论》中提出来的,他把由民间经营的企业称为“民营”。毛泽东同志也曾经使用过“民营”这个词,1942 年 12 月,他在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作了题为《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的重要报告,指出:“只有实事求是地发展公营和民营的经济,才能保障财政的供给”。党和政府文件中首次出现“民营企业”的概念是在 1995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中,《决定》指出,“民营科技企业是发展中国高技术产业的一支有生力量,要继续引导和鼓励其健康发展。”随着民营经济的大发展,越来越引起经济理论界的高度重视,对民营经济理论的研究也由此展开。从目前理论界的研究来看,对民营经济概念和内涵有以下几种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首先,可以从民营经济在所有制性质上,作出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概括:① 民营经济是以非国有经济为基本构成的经济。② 民营经济是完全的非国营经济。③ 民营经济是公有与私有混合的经济。其次,

对民营经济的界定大致可以遵循如下一些基本原则：① 从其所有制性质上看，是属于非国有经济的范畴。按照中国目前的统计分类，民营经济应当包括：除国有经济外的其他一切经济成分，即城乡集体经济、个体私营经济以及其他经济。其他经济中主要包括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和港澳台投资经济等。② 从其资金来源角度看，与传统国有经济依靠政府投资的方式不同，是属于自筹资本金或者是无资本金起家的企业，其起步初期大都经历过劳动密集型的阶段。③ 以企业为表现形式的基本存在形态大致是：个体或私营企业；无上级主管的民办集体企业（由自然人出资，企业财产归企业全体员工共同所有）；两个以上自然人出资发起的合伙企业；完全由两个自然人以上出资或由自然人与法人共同发起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多个非国有或非国有独资企业发起并由非国有企业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等。④ 以企业为表现形式的基本经营模式是：自愿组合，自筹资金，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主发展。依靠市场求生存，完全实现政企分开的独立经营。⑤ 以资本为表现形式的基本存在形态，除了业已形成的固定资本投资和货币资本储备之外，很重要的一种存在形态就是：分散化的私人证券投资。

第二种观点认为，单从生产资料所有制角度来界定民营经济概念是不正确的。其理由是：① 把民营经济等同于私营经济，违背了语言学的一般规则。民营的对应是国营，私营的对应是公营。② 把民营经济等同于私营经济，不仅不能反映民营经济这个概念的本质属性，也不能概括它的本质特征和总和。③ 把民营经济等同于私营经济，也不符合我国改革开放后的实际。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里“多种所有制经济”当然不只是私营经济，它还包括个体经济、外资经济、混合经济和其他经济形式。随着改革的深入，国有经济又出现了一些国有民营的新形式，大大拓展了民营经济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第三种观点认为，民营经济仅仅是一种与资产经营有关的经济形式，其范畴不涉及生产资料归属问题，即不涉及所有制问题。它的经营方式可以是国有民营，也可以是民有民营，更多地强调了其经营特征，意味着由“民”作为经营主体，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第四种观点认为，纯粹从资产经营角度来界定民营经济概念，也是不正确的。民营经济就经营方式来说，确实是实行民营方式，包括国有民营和民有民营、混合所有制民营。但是，民营方式并不就是民营经济，民营经济作为一种经济形式，总是既涉及到经营方式，又涉及到所有制形式，因为任何经营方式总是一定的财产主体所采取的。民营经济是非国有国营的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总称，这个概念就既涉及所有制形式，又涉及经营方式。

上述各种观点表明,目前对民营经济的认识还有待于深化,迫切要求我们对它有进一步的研究与探讨。

关于民营经济概念的界定,就目前多数学者的研究来看,我以为有三点是可以达成一致的:

一是“民营”是一个经营层次的概念,强调经营权归属问题;“私营”是一个所有制层次的概念,强调所有权归属问题。只有把“民营”与所有制概念结合起来使用,才能说明与一定所有制结合的经营性质问题,如“国有民营、国有国营、民有民营”等。

二是“民营”不等于“私有”,认为民营经济实际上就是指私有经济,这是一种片面理解和偏见。“民营”是一个比“私有”的涵义更宽泛的概念,比如以个人股份为基础形成的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合伙制等企业形式,我们不能简单地将其归入“私有”,但理所当然地属于“民营”的组成部分。可见,“民营”涵盖“私有”,“民营”的本质内容虽然与“私有”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但两者之间却不能简单地划等号,即“民营”不等于“私有”。

三是民营经济也不等于非公有制经济。“民营”概念比非公有制概念还要宽泛,它既突出了以民为本的含义,又淡化了所有制成分。而非公有制经济是从所有制构成的角度来划分的,这与民营经济以经营方式为标准是不尽相同的。民营经济所涵盖的内容远比非公有制经济丰富,它包括了全部的非国有经济和部分的国有经济,其中非国有经济部分中既有私有经济,又有某些公有制经济和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成分,如集体所有制、股份制经济等。

总之,民营经济是一个从经营角度来界定的概念,是一种按照商业原则和市场规则来运作的微观经济组织形式,它的提出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其本质就是要回到市场经济的本原;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营方式本来就应该是民营的。

2. 民营经济的主要类型

民营经济是新形势下的新事物,是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发展起来的,对其构成类型,目前学术界有诸种概括,可谓五花八门,各有其道。我以为就其构成类型大体可归为以下七种:

(1) 个体经济——个体企业。个体经济的体现形式主要是个体企业。按照我国目前对个体企业的规定:个人(家庭)拥有一定的资金、工具、设备等生产经营手段;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能力;以个体(家庭)的劳动力为基础,常年或较长时间(1年中有6个月以上)从事生产经营;经营行业是小型工业、手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交通运输业、房屋修缮业等;同时,雇工在7人以下。我国的个体经济不是一种独立存在的经济成分,它是依附于各社会形态内主导经济成分并受到削弱的一种小私有经济。作为个体企业主,他们

个人拥有的生产资料显然是有限的,生产资料所有者直接参加生产劳动,即使雇有学徒帮工,但他们也是围绕所有者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因而个体企业主既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同时又是劳动者。目前,我国的个体企业还是一个个体微小、总量庞大的企业群体。据国家工商总局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到2005年6月底,全国个体企业为2396.8万户,从业人员4697.9万人,注册资金达5557.4亿元。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个体企业上交国家税收以年均30%以上的速度增长。不仅如此,个体企业在为社会提供就业、繁荣城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 私营经济——私营企业。我国对私营企业的规定是:“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8人以上的营利性经济组织。”私营企业主拥有较多的、并且是由许多人协同使用已经社会化了的生产资料,同时雇用了较多的工人和职员。我国私营经济的复出是在20世纪70年代后期,在农村是由家庭承包出现了专业户、兼业户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城市则是由于允许待业青年自谋职业、发展个体工商户,需要增加雇工、扩大经营规模而发展起来的。我国的私营企业较多地集中于工业、手工业及建筑领域,与个体企业较多地集中于商业、服务业形成了鲜明对比。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私营经济发展比较快的地区主要是东部沿海地区。目前私营企业的实力和规模虽然还不够大,但发展较快,据国家工商总局的最新统计,到2005年6月底,全国私营企业总数首次超过国有、集体和外资企业之和,占企业总数的50.57%,户均注册资金达136.3万元。私营企业代表了比个体经济更高的生产力,它正在逐步成长为民营经济的主体。

(3) 集体合作经济——乡镇企业。乡镇企业是我国农村广大农民兴办的多种经济成分的企业总称,它是由农民所有、自筹资金、自主经营,不受国家计划控制,并同农村经济保持着紧密联系的一种集体合作经济。乡镇企业兴起于20世纪80年代初,它广泛存在于农业、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业等五大生产流通领域。在工业40个大行业分类中,几乎每个行业都活跃着乡镇企业。到20世纪90年代初,全国的乡镇企业曾一度发展到2400多万户,从业人员1.2亿。所以邓小平同志曾经称赞乡镇企业是异军突起,三分天下有其一。应当说,乡镇企业在中国的经济发展中是作出过巨大贡献的,功不可磨。20世纪90年代后期,由于市场供求出现了买方市场,加上原有的部分乡镇企业在体制上存在政企不分的弱点,亏损面增加,不得不进行整顿、改造和改制。目前,全国的乡镇企业经过改制,绝大多数已改为股份合作制或私营企业了,其实质是进一步民营化了。

(4) 外资经济——“三资企业”、港澳台企业。它是由外商(包括港、澳、台

地区)在我国大陆投资兴办、雇工经营的一种民营经济形式。这种经济形式是在改革开放后,外资涌入中国境内兴办实业的情况下出现的,可分为外商独资、合资、合资合营等形式。“三资企业”、港澳台企业的规模一般比内资私营企业的规模要大,技术设备也相对要先进,创造的产值也很多。目前,外商投资在我国的投资总额中的比重占到13%,工业产值的14%和出口额的47%都是由这些企业提供的。实践证明,引进外商投资办企业,不仅极大地促进了区域经济的发展,而且对提升内资企业的管理水平和出口创汇,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和作用。

(5) 混合经济——股份制企业。混合经济是民营经济的一种崭新的形式,它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所有制的经济实体共同出资兴办,按约定方式经营的一种民营经济形式。它有两个鲜明特点:一是它的产权相对清晰,企业内部有了职工的股份;二是政企分开了,企业归经营者自主经营、自主管理。在股份制企业,一般是凭投资份额享有所有者权益的,即使是实行股份制改造的国有企业,也只能按出资份额享有所有者权益,不再直接经营管理企业,“民有、民管、民享”是其实质。

(6) 国有民营经济——国有民营企业。这是一种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经营权属于企业的民营经济形式。其经营的形式主要为租赁、承包、委托、代理等。国家所有权主要通过收取税费和国有资产的适度增值等方式予以实现。民营经济是一个中国特色的概念,国有民营的概念则是这个中国特色概念中最具代表性的。我国最早的国有民营企业是19世纪后期在列强的枪炮中诞生的轮船招商局,当时的提法是“官督民办”。但是,后来由于历史的原因,国有民营经济在中国并没有得到充分发展,一段时间内甚至退出了经济舞台。值得一提的是,发达国家的国有民营经济也不是从来就有的,它们也都经历过国有经济民营化改造的过程。发达国家在国有民营化过程的得失,应该成为我们现在进行民营化改造的借鉴。

(7) 民营科技经济——民营科技企业。民营科技企业作为科技型经济实体,具有技术水平高、员工素质高、产品科技含量高、经营机制灵活等优势,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和竞争力。民营科技经济与其他类型的民营经济有所不同,它对各所有制有很大的包容性,在企业内各种所有制都是平等的,无主辅之分、主仆之分。目前,在民营科技企业群体中个体、私营经济、合伙、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约占80%左右,国有成分占6%左右,各种经济成分和谐共处、共同发展,可谓是一种“生态经济”。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在我国科技和经济发展中的显示度越来越突出,尤其是在高新技术产业的很多领域都已占据了非常重要的地位,不但为国家填补了某些科技领域的空

白,而且还打入了国际市场,正在成长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生力军,是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希望所在。

二、民营经济的发展历程

1. 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的认识深化过程

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的否定与发展问题,经历了一个思想认识逐步深化的过程。概括起来,大体上围绕五大问题深化思想认识的。

(1) 是否允许雇工问题。在新中国建立很长一段时间内,由于我们对基本国情认识不足,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缺乏正确认识,以至于在理论和实践上盲目追求“一大二公”、“纯而又纯”,否定非公有制经济存在的必要性,到了“文革”期间更是“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把个体经济作为资本主义尾巴割掉,非公有制经济几近消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个体经济作为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在中华大地上开始发展起来。1982年,围绕着是否允许“雇工大户”存在,党内外存在较大分歧。而“雇工大户”与私营企业的出现是紧密相连的。邓小平同志反对党内一些同志提出的“限制”主张,提出了对私营企业采取“看一看”的方针。在1983年1月2日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中,明确提出:“对超过上述规定(即一二个帮工、三五个学徒的规定)雇请较多帮工的不宜提倡,不要公开宣传,也不宜急于取缔,而应因势利导,使其向合作经济发展”。以后,经过几年的观察、研究之后,中央对私营经济逐渐加以肯定,在1987年的中央5号文件中一方面去掉了以前的雇工数量的限制,另一方面明确提出“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抑弊,逐步引导”的16字方针。到了党的十三大报告,第一次明确承认私营经济合法存在与发展,并提出党对私营经济的基本政策是“鼓励、保护、引导、监督和管理”。

(2) 是否允许利用外资问题。发展外资经济是加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条重要途径。但是在这个问题上也不是一开始就思想统一,党内有些同志不大赞成,总担心会“引进了资本主义”。邓小平同志坚定地持赞成态度,他说:“利用外资是一个很大的政策,我认为应该坚持”。他明确提出:搞社会主义,中心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一切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办法,包括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我们都采用。要实现三步走,就要尊重社会经济发展规律,搞两个开放,一个对外开放,一个对内开放。他告诫人们,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可能成功的,不改革开放就没有出路。对外开放一开始,小平同志就提出:“吸收外国资金、外国技术,甚至包括外国在中国建厂,可以作为我们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补充”。此后,他一再肯定吸收外国资金发展社会主义社会

生产力的积极作用,认为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补充。正是基于这个认识,党的十四大在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目标时,进一步制定了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国外的资金、资源、技术、人才以及作为有益补充的私营经济,都应当而且能够为社会主义所利用。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发展,不同经济成分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

(3) 是否承认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问题。对于这个问题的认识,也是经历了一个曲折过程:由“限制”、“允许存在”、“有益补充”到“一部分”,思想认识在逐步提升。党内对民营经济的认识深化,主要体现在党的十五大上。党的十五大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科学分析了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情况,认真总结了以往在所有制问题上的经验教训,并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逐步形成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和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新局面,进一步明确:“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过去被作为公有制补充的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被提升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五大还强调,消除所有制结构不合理对生产力的羁绊,继续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当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党的十五大在所有制理论上的一系列重大突破,不仅为民营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扫清了思想障碍,而且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在农村,党提出了新的发展要求。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在总结农村改革基本经验时指出,要从农村经济现状和发展要求出发,继续完善所有制结构。在积极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农村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有更大的发展。要适应生产和市场需要,发展跨所有制、跨地区的多种形式的联合和合作,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在城市,党提出了新的改革措施。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要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完善结合起来,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针对国有经济分布过宽、整体素质不高、资源配置不尽合理的状况,明确提出除了国家需要控制的行业和领域之外,其他行业和领域可以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集中力量,加强重点,鼓励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十五届四中全会还特别指出:“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要积极扶持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使它们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同大企

业建立密切的协作关系,提高生产和社会化水平。要从实际出发,继续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不搞一个模式。”并且强调,要“重视发挥多种所有制中小企业在活跃城乡经济、满足社会多方面需要、吸收劳动力就业、开发新产品、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设》再次强调:“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多层次性和所有制结构的多样性,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重要特征。要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继续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要为各类企业的发展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支持、鼓励和引导私营、个体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4) 是否承认民营经济的作用和地位问题。长期以来,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客观上始终存在着低估民营经济作用、非议民营经济经营者的现象。党的十六大报告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党在新的历史时期发展非公制经济的政策方针。报告对非公有制经济给予了积极评价,明确指出: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生产力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在促进经济增长、扩大就业和活跃市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系统阐述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涵,确定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基本方针政策,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第一,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第二,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第三,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不能把两者对立起来。各种所有制经济完全可以在市场竞争中发挥各自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针对人们对民营经济经营者的非议,报告提出了评价人们政治上先进与落后的标准,指出:“不能简单地看有没有财产、有多少财产当作判断人们政治上先进落后的标准,而主要应该看他们的思想政治状况和现实表现,看他们的财产是怎么得来的以及对财产怎么支配和使用,看他们以自己的劳动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作的贡献。”并且明确指出:“在社会变革中出现的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同时强调:“对为祖国富强贡献力量的社会各阶层人们都要团结,对他们的创业精神都要鼓励,对他们的合法权益都要保护,对他们中的优秀分子都要表彰,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

(5) 是否鼓励民营经济进一步大力发展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有的同志认为民营经济已经在中国经济中占有一席之地,进一步发展应当有个“度”。